

川汇区人民法院

“豫剑执行”助力优化营商环境

□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 
通讯员 马殿力 王婉碗 文/图

本报讯 近日，川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票据纠纷案件。5月8日，当事人专程来到该院，将一面印有“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”字样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魏建手中（如图），用最质朴、最真挚的方式，对执行干警认真的工作态度和高效的办事效率表达高度赞誉和感谢。

原告川汇区某某建材商行与林州某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罗山县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筑友某

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、某某住宅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，前一段时间川汇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判决“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30万元及利息，四被告互负连带清偿责任”。判决书生效后，因四被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依法向该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。

本案于3月27日立案执行，执行干警魏建收案后，在申请执行人处了解到申请人属于川汇区小微企业，为工地提供建筑材料后，迟迟未收到

回款，经营出现困难。在此情况下，执行干警魏建立即与被执行人进行联系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，并通过网络查控，向金融部门、互联网银行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线索。在执行干警魏建的不懈努力下，执行案款全部执行到位。

川汇区人民法院认真落实“豫剑执行，助企纾困”相关政策，重视小微企业的生存问题，帮助企业回款，真正从企业角度出发，了解企业需求，解决企业困难，进一步促进营商环境优化，全力保障经济社会稳中加固、稳中向好发展。



为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实战化训练水平和整体实战能力，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，近日，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实战化集训班在周口市体育中心举办。此次集训为期10天，集训内容包括理论学习、擒敌拳、徒手控制、警械具使用、警组战术等警务课程。图为全体参训法警积极训练中。

通讯员 韩超杰 摄



以案释法

宣称“药到病除” 实为自制假药

□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 
通讯员 赵红梅

本报讯 “祖传秘方、纯中药制剂，专治老寒腿、老寒腰，一盒见效、三盒除根”，这是某“虫草全蝎胶囊”宣传的功效，真有这么神吗？近日，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产、销售假药案。

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，孙某伙同他人（已判刑），租赁两栋民宅生产药品“虫草全蝎胶囊”，并以纯中药祖传秘方的名义，对外宣传销售。经相关部门认定，孙某生产、销售的药品为假药，公诉机关以孙某涉嫌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提起公诉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孙某生产、销售假药行为符合生产、销售假药罪的构成要件，应当以生产、销售假药罪提起公诉，鉴于其伙同他人生产假药价值37万元，并从中非法获利1.2万元，根据其犯罪情节、认罪态度等，依照《刑法》第141条“生产、销售假药的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”等规定，判决孙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3万元，禁止孙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从事药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

沈丘县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、刑事审判庭庭长胡乔舟认为，药品作为治病救人的特殊商品，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假药轻则延误治疗，重则危及生命，必须依法严惩生产、销售假药的不法分子。他提醒广大消费者，要增强防范意识，购买药品时到正规医院或有药品销售资质的正规药店，详细了解药品功效，听从医嘱对症下药，切不可贪图便宜或盲目轻信广告宣传，更不能轻易从网上购买来源不明的药品或保健品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实地测量还原真相 法官地头化解纷争

□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高丰文/图

本报讯 远亲不如近邻，千金难买邻里情。5月12日上午，项城市人民法院贾岭法庭庭长王艳玲带领书记员，来到项城市范集镇某某村，在该村干部的见证下，针对争议土地纠纷案进行实地测量（如图）、定桩划界，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、握手言和。

该案件是一起土地使用权纠纷案，原告、被告为同村村民，两家耕地相邻，2001年原告将其承包经营的1.14亩耕地交由被告代种，后因修路等原因占去0.54亩，2017年市政府组织对土地进行了确权。确权后被告仍继续耕种，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拒不归还，原告遂诉至法院。

王艳玲接到案件后，为防止矛盾激化，从根源上化解矛盾纠纷，她邀请村干部见证，深入争议耕地现场进行实地测量。在原告、被告双方认可的情况下，根



据测量结果定桩划界，并通过讲解“三尺巷”故事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，劝导双方反思己过，最终，双方都认识到各自的错误，确认

了相邻耕地的边界，被告保证收获后交还原告耕地，原告撤回起诉。至此，该起纠纷案得到圆满化解。